

#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 2019 年度）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东莞大道综合养护			中期市财政预算（万元）	953.09	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311.40
总体目标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9年--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	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，按要求达到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%以上；质量达标率90分以上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，保障其管理质量，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，改善投资环境，成为东莞城市的文化窗口。				确保市路灯亮灯率达到98%以上，设备运行良好，准时亮灯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；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、检测、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各类灯具数量	约1290套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各类灯具数量	约1290套
			养护箱变数量	9台		养护箱变数量	9台
	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
	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
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
			亮灯率	≥98%		亮灯率	≥9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
满意度指标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300人以上	
				受访人群满意度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
市财政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7〕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

#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 2019 年度）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中心广场综合养护	中期市财政预算（万元）	2201.02	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727.11		
总体目标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9年--2021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	通过项目实施，中心广场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，按要求达到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%以上，及时修复损坏设施，质量达标率90分以上，保持环境优美，提升城市形象。			通过项目实施，中心广场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，按要求达到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%以上，及时修复损坏设施，质量达标率90分以上，保持环境优美，提升城市形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各类灯具数量	约21557套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总数量	约21557套
		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	≥90%	质量指标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
	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
	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
			亮灯率	≥98%		亮灯率	≥9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
	满意度指标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300人以上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受访人群满意度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
市财政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[2017]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

#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 2019 年度）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松山湖大道（含八一、鸿福东路）综合养护			中期市财政预算（万元）	1333.53	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439.05
总体目标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9年—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	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，按要求达到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%以上；质量达标率90分以上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，保障其管理质量，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，改善投资环境，成为东莞城市的文化窗口。				确保市路灯亮灯率达到98%以上，设备运行良好，准时亮灯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；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、检测、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各类灯具数量	约2033套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各类灯具总数量	约2033套
			养护箱变总数量	18台		养护箱变总数量	18台
	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
	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
	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
			亮灯率	≥98%		亮灯率	≥9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以上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300人以上	
				受访人群满意度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
市财政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7〕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

#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 2019 年度）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水乡大道综合养护			中期市财政预算（万元）	938.93	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306.43
总体目标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9年--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	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，按要求达到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%以上；质量达标率90分以上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，保障其管理质量，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，改善投资环境，成为东莞城市的文化窗口。				确保市路灯亮灯率达到98%以上，设备运行良好，准时亮灯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；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、检测、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各类灯具数量	约2934套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各类灯具数量	约2934套
			箱变养护总数量	18台		箱变养护总数量	18台
	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
	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
	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
			亮灯率	≥98%		亮灯率	≥9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90%以上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300人以上	
				受访人群满意度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
市财政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[2017]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



#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 2019 年度）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生态园大道综合养护			中期市财政预算（万元）	674.43	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221.54
总体目标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9年--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	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，按要求达到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%以上；质量达标率90分以上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，保障其管理质量，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，改善投资环境，成为东莞城市的文化窗口。				确保市路灯亮灯率达到98%以上，设备运行良好，准时亮灯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；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、检测、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灯具总数量	约1173套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灯具总数量	约1173套
			养护箱变总数量	6台		养护箱变总数量	6台
	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
	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
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
			亮灯率	≥98%		亮灯率	≥9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90%以上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300人以上	
				受访人群满意度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
市财政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[2017]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

#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 2019 年度）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环城路综合养护			中期市财政预算（万元）	3147.82	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1023.09
总体目标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9年—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	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，按要求达到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%以上；质量达标率90分以上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，保障其管理质量，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，改善投资环境，成为东莞城市的文化窗口。				确保市路灯亮灯率达到98%以上，设备运行良好，准时亮灯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；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、检测、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灯具总数量	约3662套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灯具总数量	约3662套
			养护箱变总数量	20台		养护箱变总数量	20台
	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
	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
	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
			亮灯率	≥98%		亮灯率	≥9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90%以上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300人以上	
				受访人群满意度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
市财政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[2017]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

#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 2019 年度）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环城路北段（含广园东、广深高速望牛墩连接线）综合养护			中期市财政预算（万元）	1529.26	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484.58
总体目标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9年--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	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，按要求达到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%以上；质量达标率90分以上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；保障其管理质量，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，改善投资环境，成为东莞城市的文化窗口。				确保市路灯亮灯率达到98%以上，设备运行良好，准时亮灯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。该项目主要包括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、定期检测、清洗翻新和日常维护工作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灯具总数量	约1756套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灯具总数量	约1756套
			养护箱变总数量	13台		养护箱变总数量	13台
	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
	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
	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
			亮灯率	≥98%		亮灯率	≥9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90%以上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300人以上	
				受访人群满意度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
市财政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7〕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

#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 2019 年度）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港口大道综合养护			中期市财政预算（万元）	1460.97	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486.99
总体目标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9年--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	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，按要求达到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%以上；质量达标率90分以上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，保障其管理质量，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，改善投资环境，成为东莞城市的文化窗口。				确保市路灯亮灯率达到98%以上，设备运行良好，准时亮灯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；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、检测、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灯具总数量	约1406套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灯具总数量	约1406套
			养护箱变总数量	22台		养护箱变总数量	22台
	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
	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
	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
			亮灯率	≥98%		亮灯率	≥98%
	绩效指标	效果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300人以上
					受访人群满意度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
市财政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7〕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



#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 2019 年度）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东部快速路综合养护			中期市财政预算（万元）	1927.90	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619.47
总体目标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9年--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	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，按要求达到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%以上；质量达标率90分以上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，保障其管理质量，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，改善投资环境，成为东莞城市的文化窗口。				确保路灯亮灯率达到98%以上，设备运行良好，准时亮灯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；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、检测、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预期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各类灯具数量	约2281套	数量指标（或建筑规模指标）	养护各类灯具数量	约2281套
			养护箱变数量	16台		养护箱变数量	16台
	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	质量指标	月度考核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	时效指标（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）	养护工作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	≤0
	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		故障排查平均响应时间	36小时内
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	90%以上	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路灯综合养护效果	良好
			亮灯率	≥98%		亮灯率	≥9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投诉次数	≤50次
满意度指标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300人以上	
				受访人群满意度	受访人群满意度	90%以上	
市财政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7〕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	

